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71号

罪犯田奇山，男，1984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遵义市新民镇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故意伤害罪，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日以（2007）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田奇山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7日以（2007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9月27日起。于2007年11月22日送入广东省韶关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10月24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以（2010）粤高法刑执字第90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2010年6月10起至2030年6月9日止；经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9日以（2012）韶中法刑执字第60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二年三个月；于2015年5月4日以（2015）韶中法刑执字第19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；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1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5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98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田奇山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奇山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奇山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